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144號

原告 聯宇板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鵬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金企業社即陳泰安間給付修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